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全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瑞榮

送達代收地：臺中市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號0樓之0

相　對　人　廖信嘉即信嘉不銹鋼建材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二階堂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蘇淑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受僱於相對人廖信嘉即信嘉不銹鋼建材工程行，於民國114年7月24日在相對人二階堂建設有限公司之案場施工時，因相對人等未依法設置必要之防墜安全措施，致聲請人從高處墜落，受有脊髓損傷併下肢癱瘓、神經性膀胱炎等傷害。聲請人已對相對人等提起職業災害補償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訟，惟相對人廖信嘉即信嘉不銹鋼建材工程行僅為資本微薄之獨資商號，相對人二階堂建設有限公司規模亦有限，兩造前曾於115年7月9日經雲林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並未成立，衡諸相對人等目前之資力及處事態度，恐其於訴訟期間移轉、隱匿或減少責任財產，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5條、第526條及勞動事件法第46條、第47條等規定，聲請假扣押，請求准就相對人等之財產在新臺幣（下同）3,158,675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

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不能強制執行，如債務人浪費財產，增加負擔，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成為無資力之情形等是；所謂恐難執行，如債務人將移住遠方或逃匿是也（最高法院19年抗字第232號判例參照）。又假扣押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及其原因事實、假扣押之原因。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依此規定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所表明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，兩者缺一不可。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，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。所謂請求之原因，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（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）。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（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）。所稱釋明，則指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而言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809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在職證明、勞動部勞保局函、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、雲林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附卷可證，堪認聲請人就其請求之原因已有相當釋明。但就假扣押原因部分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廖信嘉即信嘉不銹鋼建材工程行係個人獨資、相對人二階堂建設有限公司規模有限，顯有移轉或隱匿財產之虞等語，僅為聲請人主觀上恐其脫產之推測，聲請人並未提出能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，用以釋明相對人等有何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，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至達於無資力狀態，或移往遠方、逃匿無

蹤等客觀上存在之假扣押原因情勢詳予表明，自難認聲請人已就假扣押之原因予以釋明，縱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，仍無從准許其供擔保以補該釋明之欠缺而為假扣押。從而，本件假扣押之聲請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玥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之不變期間提起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浚庭